

揭阳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文件

揭市储粮[2020]46号

关于揭阳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审计整改的报告

市审计局：

接到市审计局（揭审企报【2020】19号）报告后，我司领导高度重视，做到立行立改，8月25日召开班子扩大会，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成立以公司法人林伟华为组长的整改领导小组，切实纠正审计查出的问题，逐项整改落实，现就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2018年多计提修理费的”的问题。

已按规定调整，于2020年9月调增：“以前年度损益调整-销售费用26104元，”调减：“其他应付款-修理费26104元”，

同时调增：“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26104 元”。今后我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二、关于“未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的问题。

已按规定调整，根据历史挂账进行清理，结合账龄对市粮油物资公司等 13 个账户暂挂备抵坏账准备科目，待进一步核实确认无法收回欠款，再履行相关手续做坏账损失处理。今后我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坏账准备，严格落实相关规定。

三、关于“未及时办理资产核销手续”的问题。

2020 年 9 月已按规定调整，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揭府【2005】69 号）《关于收回市交通局等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已批未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冲减“无形资产-十二号街土地 1333533 元”，同时冲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33533 元”。今后我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进行账务处理，确保账实、账账相符。

四、关于“超范围超限额使用现金”的问题。

今后我司将严格执行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现金管理，杜绝超范围使用现金的行为。

五、关于“应收应付账款未及时清结”的问题。

2020 年 8 月 20 日我司已成立追收欠款领导小组，已经清理和形成催收函进行催收，要求欠款单位尽快还清欠款，经催收，至 9 月末止共收回欠款 38 万元。加强对往来应付款项进行清理，

今后我司将对债权债务及时进行清理，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六、关于“违规支付物业管理费”的问题。

已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书面报告（揭市储粮【2020】40号）《关于落实市审计局审计整改要求的报告》，目前该笔费用正在办理中，待该费用收到后再报送相关资料。今后我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实际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支付相关费用，杜绝不合理支出。

七、关于“发放生育津贴 22557 元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问题。

2020 年 8 月已按规定落实整改，收回 2018 至 2019 年生育津贴 22557 元，另外收回 2017 及 2020 年多发生育津贴 9989 元，合计共收回 32546 元。今后我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规范发放相关津贴补贴。

八、关于“发放伙食补助不符合规定，涉及金额 8018 元”的问题。

2020 年 9 月已整改，清退重复发放的伙食补助 7999 元，清退差额 19 元，经核实，为 2018 年 12 月 2 号凭证多计 1 人 1 次共 19 元的金额。今后我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执行，规范相关补贴的发放。

九、关于“竣工工程项目未结转固定资产”的问题。

1. 渔湖二期工程未办理竣工决算，未列固定资产核算。主

要是因为定案书等决算材料不齐全，未能办理相关证件，未能结转固定资产核算。

2. 渔湖直属库改扩建项目未结转固定资产核算。主要原因是由于项目建设所在地渔湖库区规划在环岛路建设范围内，因而市城乡规划局只在 2016 年 12 月 29 日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能办理相关资产证件，未能结转固定资产核算。

我司就以上事项将继续向有关上级部门咨询，积极办理，争取早日完结该项工作，今后我司将加强工程项目的核算管理，及时结转核算。

十、关于“渔湖直属库改扩建项目不符合规划要求”的问题。

由于项目建设所在地渔湖库区规划在环岛路建设范围内，市城乡规划局只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我司将积极与市城乡规划局等有关部门沟通协商，避免项目因规划需要造成损失浪费。今后我司将加强项目建设的科学规划，完善相关手续，严格按照要求建设。

十一、关于“未按规定进行粮食轮换”的问题。

1. 根据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揭市发改【2019】1306号）《关于 2020 年度市级储备粮轮换计划的批复》，该批小麦为今年轮换计划。

2. 该批小麦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

心拍卖成交，成交价格每吨 2400 元，总成交金额 9600000 元。

十二、关于“代储企业未取得代储资格”的问题。

经了解，市粮食局至今未办理过储备粮的代储资格，我司为及时完成市级储备粮的任务，只能从信誉好、规模较大的粮食经营企业中择优选取代储单位。

十三、关于“市储备粮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其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有关“市储备粮公司账面未全面反映对外投资情况。市储备粮公司在取得港务公司产权后，未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反映”的问题

1. 我司是政策性粮食收储公司，实施市级储备粮的管理，管理费用由市财政全额核拨，属非营利性收入，享受国家免税政策。

2. 2001 年整体收购揭阳市经济开发试验区港务公司的资产 1040 万元，做为储备粮的仓储设施，收购后列入我司固定资产管理，比较符合实际，如列入经营性的长期股权投资管理，无法享受国家免税政策，也未能真实反映我司政策性业务的性质。

3. 结合以上情况，我司将该项目列为固定资产管理。

（二）关于“市储备粮公司未及时办理下属子公司产权变更登记，长期未能履行对下属企业的监管职责，致使下属企业长期脱离监管”的问题。

我司 2001 年 6 月收购后，至今由林少雄承包经营，工商执照法人为林少雄，一直没有解聘也没有续聘，港务公司相关印鉴仍然由林少雄保管和使用。根据承包协议规定，承包期间港务公司装卸业务部份由林少雄自主经营、自行管理、自行负责。承包期期间，我司对码头装卸业务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监督，每月有组织安全生产巡查，确保安全无事故。督促承包人对码头的生产设备进行安全维护和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我公司已做出整改落实：

1. 落实分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港务公司的检查和管理。

2. 港务公司相关印鉴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已收回我司并专人进行管理，并制订相应的管理制度。

3. 2020 年 8 月份开始，要求港务公司健全相关账套，经营情况财务报表每月底报送我司，并对港务公司的银行帐户进行监管。

4. 进一步加强对港务公司的经营及安全生产进行检查和管理。

（三）关于“渔湖码头运输装卸部分资产出租未按规定进行评估”的问题。

1. 2001 年评估收购码头后，将码头装卸业务部分承包给林

少雄经营至 2008 年。

2. 2009 重新评估后，经公司班子研究并报发改局同意后，继续由林少雄承包经营至今。

3. 合同到期后，我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到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请有资质的机构对码头装卸部分进行评估，并做好有关设施的移交工作。

4. 如继续对外承包经营，在评估基础上，经班子研究并报主管部门同意实施。

（四）关于“林少某个人使用港务公司港口经营权从事港口经营活动，没有相关的手续，也未缴交相关使用费用”的问题。

1. 因码头运输装卸属特种行业，须有港口经营许可证才能从事码头装卸业务，如没有港口经营许可证，码头装卸业务无法经营。

2. 我司必须保留港务公司才能获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经了解咨询有关部门，我司无条件和资质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务公司收购前就持有港口经营许可证，为发挥港口码头装卸业务作用，一直保留港务公司港口经营许可证为我司使用。

3. 林少雄承包码头经营期间，许可证的年审、到期换证、码头安全评估、机械安全评估等费用都由林少雄支付。

4. 合同到期后，我司将请有资质的律师加强完善承包合同

的有关条款，确保规范管理。

（五）关于“港务公司业务与林少某业务混同，债权债务不明晰，存在较大风险”的问题。

1. 我司已于2020年7月15日起连续三天在揭阳日报登报声明澄清，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的期限内，没有个人和单位来反映与港务公司的债权债务问题。

2. 林少雄已做出个人书面承诺保证书：自2001年6月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人经营装卸业务期间的一切债权债务由本人负责理清，与港务公司和揭阳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无关，如因本人的行为造成港务公司财产损失，责任由本人全部承担。

3. 已于2020年8月3日收回港务公司的公章、财务章、业务章各一枚，由我司管理。

4. 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报告和开户行的无贷款证明，截止目前，该企业在揭阳空港经济区建设银行无信贷业务。

5. 进一步对渔湖港务公司财务及银行账户进行监管。

对港务公司存在的问题，我司按上述采取的措施逐项落实，今后将加强对下属企业的监管，规范港务公司的管理，防止出现国有资产的流失。

十四、对于“加强储备粮仓的建设和管理的审计建议”。

审计建议符合我司当前实际，我司将加大力度争取市政府支持，改善仓储条件，依法依规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十五、对于“进一步加强业务工作管理的审计建议”。

我司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严格执行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十六、对于“进一步加强对下属企业和资产的管理和监督的审计建议”。

我司已落实分管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加强对港务公司的检查和管理，严格履行相关程序，规范管理。

十七、对于“加强往来账款的清结和管理的审计建议”。

我司将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账务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专此报告。

揭阳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抄报：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